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455号

关于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仁者股份），办公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西城路192号良库文创园B2栋1-5号。

储成刚，男，1987年1月出生，时任仁者股份董事长。

陈鑫鑫，男，1988年12月出生，时任仁者股份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2018年11月14日，我司发出《关于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，要求仁者股份按照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于2018年11月24日前对半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。仁者股

份未在规定时间内就半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。

仁者股份上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储成刚、陈鑫鑫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仁者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储成刚、陈鑫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仁者股份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仁者股份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储成刚、陈鑫鑫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储成刚、陈鑫鑫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

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仁者股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3月20日